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500,000.00元，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545,345,579.79元，当前余额为114,611,137.19元（含累计利息收入47,139,426.98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200万台智能水表项目	7,508.00	7,508.00	3,567.60	3,567.60
不锈钢水表项目	4,963.62	4,963.62	1,219.86	1,219.8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2,061.00	795.87	795.87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	1,463.50	1,463.50	958.92	958.92
总计	15,996.12	15,996.12	6,542.24	6,542.2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2011年--2014年，公司新建水工产业园，实施“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差错，公司采取对每一项应该由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款项先用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对外支付，然后再计算应由不同的募集资金项目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采取上述方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发生额为65,422,442.78元。

鉴于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48540001号《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